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办字〔2020〕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内各类设施建设改造和校园美化工作申请流程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学校紧紧抓住国家“一省一校”、“部省合建”和“双一流”建设重大机遇，围绕“十三五”规划和两厅办文确定的重点任务，新建启用了图书馆、盐湖化工大楼、藏医楼、智慧大厦等楼宇，校园基础设施条件和环境面貌得到极大改善。但是，也出现了校内个别单位甚至个人无视学校校园建设整体规划，擅自在校园内搭建临时建筑物，在楼宇外墙随意挂牌、楼宇内自行改造水电管网、网络布线等现象。为杜绝此类现象发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规范学校校园环境建设，提升校园基础设施管理整体水平，学校要求校园内建筑物内外环境都应符合学校整体规划，严格按照学校校园建设整体规划实施。校内各相关单位因工作实际需要，有以下基础设施新建或改造需求的，均须以单位名义向学校发展规划处提出申请，由发展规划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审批意见，并报请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

1. 因实践教学或开展科研等原因，需要在校园内搭建临时建筑物；

2. 校园内建筑物楼宇中水、电管网改造或网络布线等；

3. 新建楼宇外墙安装标牌、电子显示屏等，或楼宇内安装门牌；

4. 在校园内从事经营性项目单位，需要新建或改造经营性场所相关设施等。

二、申请流程

1. 请项目单位在校园规划框架下，从本单位实际出发，在充分自行论证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填写校内各类设施建设改造和校园美化工作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两份纸质版经由各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发展规划处。

2. 发展规划处将协同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保卫处、实验室管理处、信息化中心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建设审批工作。

3.保卫处负责校园内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的监督巡查，对于未纳入学校规划，且未履行校内审批流程、未经批准的项目视为校内违章建筑或改造项目，经报请学校同意后一律进行拆除，所造成损失均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联系人：高师妍（行政楼A区202办公室）

联系电话：5311034

附件：校内各类设施建设改造和校园美化工作申请表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校内各类设施建设改造和校园美化工作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负责人	
拟实施地点		联系人（电话）	
项目背景			
建设方案（详细方案或图纸附后）			
相关单位审核意见			

青海大学 **2020年3月16日印发**